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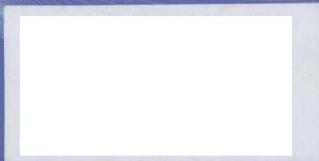
2015年版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QUANGUO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KAODIAN YAODIAN FENXI

考点 要点 分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资料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点要点分析

(2015 年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点要点分析:
2015年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著. —8版.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2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资料
ISBN 978-7-5111-2234-6

I. ①全… II. ①环…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8749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文字编辑 李兰兰
封面制作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8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58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为帮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在短时间内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知识点，提高考场实战能力，我中心于2007年组织多名国内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知名专家和管理工作者，结合多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经验，依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首次编辑出版了《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点要点分析》参考用书，后逐年进行修编。本书对考试大纲剖析详尽，知识点阐述透彻，架构清晰，重点突出，可作为技术人员的应试复习用书。

本版教材根据考试实践和《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5年版）》修编，主要修编人员为卓俊玲、郑洪波、贾生元、徐颂、张泽生、毕二平、卢力、张宇、詹存卫、陈涛。本书各版编写、修订和统稿人员同为本书作者。

书中纰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6
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58
四、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05
第二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168
一、环境标准体系	169
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74
三、环境质量标准	298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307
第三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334
一、工程分析	335
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43
三、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的筛选.....	369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72
五、环境保护措施	402
六、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21
七、清洁生产	424
八、环境风险分析	427
九、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430
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	432
十一、公众参与	436

第四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438
一、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造纸项目.....	439
二、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化工、石化项目	442
三、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钢铁项目	447
四、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水泥项目	450
五、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机电项目	452
六、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火电项目	457
七、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460
八、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油气输送管道工程	463
九、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公路、铁路（含轻轨）项目	467
十、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港口项目	470
十一、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石油开采项目	473
十二、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煤炭开采项目	476
十三、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水利水电项目	480
十四、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区域开发规划环评	483
十五、案例分析应试复习要点——竣工验收	488
参考文献	492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考试目的：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知识了解、熟悉、掌握的程度和在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工作中正确理解、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1) 了解环境的含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2) 掌握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3) 掌握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 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5) 熟悉开发利用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6) 熟悉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防止农业生产污染环境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7) 熟悉促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循环利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8) 掌握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9) 掌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治环境污染和危害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10) 熟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1) 掌握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12）了解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定义及原则	
(1)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2)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掌握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知》(环发[2004]98 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试行) 一、工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工业各行业规划 二、农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种植业发展规划 2.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渔业发展规划 3.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三、畜牧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畜牧业发展规划 2.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四、能源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油 (气) 田总体开发方案 2. 设区的市级以上流域水电规划 五、水利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流域、区域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和供水、水力发电等专业规划 2. 设区的市级以上跨流域调水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六、交通的有关专项规划 1. 流域 (区域)、省级内河航运规划 2. 国道网、省道网及设区的市级交通规划 3.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 4. 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 5. 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 6. 地方铁路建设规划 七、城市建设的有关专项规划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专项规划 八、旅游的有关专项规划 省及设区的市级旅游区的发展总体规划 九、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1. 矿产资源: 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2. 土地资源: 设区市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3. 海洋资源: 设区的市级以上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4. 气候资源: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 (试行) 一、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国家经济区规划 三、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1. 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2. 全国防洪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防洪、治涝、灌溉规划 四、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五、工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全国工业有关行业发展规划 六、农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农业发展规划 2. 全国乡镇企业发展规划 3. 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七、畜牧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全国畜牧业发展规划 2. 全国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八、林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品林造林规划（暂行） 2. 设区的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规划 九、能源指导性专项规划 1. 设区的市级以上能源重点专项规划 2. 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发展规划（流域水电规划除外） 3. 设区的市级以上煤炭发展规划 4. 油（气）发展规划 十、交通指导性专项规划 1. 全国铁路建设规划 2. 港口布局规划 3.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 十一、城市建设指导性专项规划 1. 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级城市总体规划（暂行） 2. 设区的市级以上城镇体系规划 3. 设区的市级以上风景名胜总体规划 十二、旅游指导性专项规划 全国旅游区的总体发展规划 十三、自然资源开发指导性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勘察规划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2)掌握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一）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3)掌握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七条第二款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4)熟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5)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时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2015 年大纲要求	要 点
(6) 熟悉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应当包括的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三)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六)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7) 了解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或者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情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一) 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二) 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三) 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六) 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七)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一)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二)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8) 了解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